

對蕭委員美琴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

蕭委員就「難民法」立法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難民法」立法進度問題：

貴院於本（96）年3月2日召開第6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一讀通過「難民法」草案，並決議將該草案送交內政及民族、外交及僑務委員會2委員會審查。另行政院業將該草案列為請貴院第6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通過法案，惟貴院內政及民族與外交及僑務2委員會迄未進行該草案二讀前之公聽會及實質審查，仍盼貴院加速審查，以符國際潮流。

二、關於建請陳總統簽署聯合國「國際難民公約」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問題：

（一）我國雖非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難民地位議定書」之簽署國，惟於1975年我國曾接納越南、高棉、寮國等國難民約3千人，1976年仁德專案接納越南難民約6千人，海漂專案接納中南半島難民約2千人，實質曾進行難民庇護措施，並提供其保護及協助。

（二）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理念，政府將積極研議簽署聯合國「國際難民公約」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俾宣示我國協助世界難民之決心，並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三、關於目前我國難民援助之實質作為問題：

（一）「難民法」尚未立法完成前，目前我國並無相關法令規範及處置在臺、來臺及國境線上提出政治庇護之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但就實務而言，政府對向我尋求庇護之外國籍或無國籍人士均尊重其個人意願洽請美國、加拿大等國予以協助收容安置。另我雖尚未與相關國家就難

民問題簽署雙邊或多邊協定，惟已訓令駐日內瓦辦事處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UNHCR）」及其分支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強調我政府重視國際難民問題，願與 UNHCR 共同合作協助處理難民工作。在大陸地區人士之政治庇護申請部分，則依行政院陸委會函頒之「處理大陸地區人民尋求政治庇護案件作業流程」進行處理；港澳地區人士則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有關目前在我國國境內、國境外申請來臺政治庇護之案例數，在外籍人士部分，我國曾於本年 3 月查獲並收容伊拉克籍人士 Sabah Khoshaba Bazo，內政部移民署於收容期間除提供照護外，並協助渠透過我國財團法人明愛文教基金會向聯合國難民高級專署 (UNHCR) 申請難民地位及資格認定，迄取得難民資格並順利出境前，移民署均予妥適安置。另內政部本年 8 月曾接獲外交部來函表示，有巴西人士 Marco Antonio Galdino 及義大利人士 Fausto Sanchini 二人欲於海外向我國提出政治庇護之申請，惟因「難民法」草案尚未通過，且 G 氏向聯合國難民高級專署提出之難民認定亦遭拒絕，因此內政部乃撰寫英文信函親致 F 氏及 G 氏 2 人，說明我國立場及協助之決心。至大陸及港澳人士部分，歷年來以政治考量給予專案居留者計 7 人，其中以從事民運活動而獲得許可者計 2 人；另對於未經許可入境或過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尋求政治庇護，雖不適用前開政治考量專案許可，惟基於人道立場，我方並未將之依偷渡犯遣返或逕遣送原出發地，而係依上開「處理大陸地區人民尋求政治庇護案件作業流程」，經「查證身分」、「尊重意願」、「

協助前往第三國」等階段審慎處理，即在經我方查證確為大陸民運人士，確認不將之依偷渡犯遣返，在安排轉往第3國期間，得以個案專案方式安置適當處所。歷年來經協助轉往他國之大陸民運人士計6人，目前尚有4人在臺停留並等待轉往第3國。

四、關於「難民法」可否解決我國將面對之難民挑戰問題：

(一) 有關「難民法」通過後之適用對象部分，依「難民法」草案，得以申請提出庇護之對象規範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士（草案第2及15條）。故西藏與緬甸人士若所持護照為草案所規範之對象者，依法均得以向我國提出難民之申請及庇護。

(二) 有關「難民法」立法完成後，可適用之西藏、緬甸難民人數部分，其中緬甸人士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資料統計，截至本年10月在臺緬甸籍人士共計3,282人（男1,165人、女2,117人），居留目的以學生人數最多（1866人），其次為家務（697人）、其他（有業者，357人）、船員（186人）及失業者（56人），由居留目的觀之，潛在之政治庇護申請者應屬失業者最有可能。至西藏人士，由於西藏目前為流亡政府型態，其人民所持護照以印度、尼泊爾及不丹居多，若以該3國在臺人民計算，印度人士計1,959人、尼泊爾人士計219人、不丹人士計17人，印度人士之在臺居留目的以有業者最多（516人），其次為學生（380人），失業者26人；尼泊爾人士以傳教士79人最多，失業者11人；不丹人士以傳教士12人最多。若以傳教士及失業者為潛在之政治庇護申請者計算，則人數約百餘人。

(三) 有關「難民法」通過後之配套措施部分，為因應該法施行後可能帶來之社會、經濟及人口衝擊，內政部移民

署參照其他國家制度，對難民擬採取配額及限量方式，以「審核從嚴、待遇從寬」之態度接納難民，避免外國人士以「假難民、真工作」之方式來臺，並在不影響政府負擔及我國民眾得以接受之範圍內，提供難民來臺後最佳保障。至其他配套措施，該署刻正研擬如下：

- 1、「難民在臺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暫定)：針對境外、境線及境內欲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之權利及義務做詳細規劃。
- 2、「申請我國難民認定流程圖」(暫定)：對難民申請者之資格(外國人、無國籍者、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草案第3及15條)、時效(入境60天內，草案第4條)、認定(草案第4及9條)、審查委員會之運作(草案第5條)、收容依據(草案第7、8條)及驅逐出國(草案第14條)等予以圖表化，並以流程圖做簡單扼要之說明。
- 3、「難民地位認定案件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明定委員人數、來源、功能及運作方式等，具體賦予委員會法源依據。
- 4、「難民法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專案細部執行計畫」：明確訂定需完成之「難民法」相關子法及所需達成目標之期程、進度及內政部與其他單位協調分工事項。

五、關於老人福利政策問題：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福利需求，政府除辦理經濟保障、生活照顧及社會參與等福利措施外，並積極規劃推動「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以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制度，茲分述如下：

- 1、在經濟保障方面，自民國93年起，接受各類經濟補

助、津貼或領有軍公教退休金之老人人口已達 9 成以上；「國民年金法」業於本年 8 月由總統公布，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將可保障國民老年之基本經濟安全。另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為經濟弱勢之家庭照顧者提供特別照顧津貼，以加強對弱勢家庭之經濟支持。

2、在生活照顧方面，措施如下：

(1) 健康維護：提供老人健康檢查、重大傷病醫療費用免部分負擔、免費接種流感疫苗、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及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等。

(2) 居家式服務：包括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由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委託專業團體提供失能老人使用居家服務；提供送餐服務，由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餐飲服務，針對中低收入且失能長者之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50 元；建置緊急救援連線系統，由各縣市透過醫療系統、縣市消防局、警察局或民間團體等方式，辦理老人緊急救援工作，建立獨居老人安全網。

(3) 社區式服務：包括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並視當地需求提供餐飲服務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利用巡迴關懷專車深入社區，提供福利服務、健康諮詢、生活照顧服務、休閒文康育樂等服務；鼓勵地方政府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對於未接受居家服務或

機構安養之獨居老人，或子女均在就業而無法提供家庭照顧之老人，提供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

(4) 機構式照顧：內政部自 78 年起每年均編列補助經費，鼓勵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積極興設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或輔導安養機構轉型擴大辦理老人養護服務。另並定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並賡續輔導未立案機構，以保障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

3、在促進社會參與方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鼓勵老人參加長青學苑、志願服務或各種型態之福利活動，以增進老人社會參與機會，並延緩老化速度，有效促進老人健康。

(二) 另為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制度，行政院業於本年 4 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將結合社、衛政等跨專業資源，預計 10 年內投入新臺幣 817 億元，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擔任連結資源窗口，提供民眾「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 8 大項服務。

六、關於老人福利專責機構問題：

目前老人福利業務係由內政部社會司老人福利科及老人機構輔導科專責辦理；「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部分，將結合社政、衛政、勞政等跨部會人力及專業資源，積極推動實施。另有關於老人福利、經濟補助及相關資訊，均公布在內政部網站供民眾瀏覽。

七、關於老人福利預算問題：

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趨勢，政府針對老人福利之相關預算均持續增加中，由 83 年編列 19 億 6400 萬元，逐年增編，至本年已編列達 313 億 9448 萬元。另為建構我國完整長期照顧制度，預計 10 年內將再投入 817 億元，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以全面落實老人照顧服務。

八、關於老人長期安養照護問題：

- (一) 有關老人餐飲服務部分，鑑於高齡化社會國民平均餘命不斷延長，老人生活自理能力將隨年齡增長或健康影響而退損，為減少高齡老人炊食之危險及購物之不便，內政部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餐飲服務，針對中低收入且失能之長者補助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50 元，截至本年 6 月受益人數為 1 萬 4,655 人，受益人次達 76 萬 2,322 人次。另對於未受扶養之老人，符合上開規定者即可享有老人餐飲服務。至獨居老人服務方面，除提供一般之老人福利措施，包括經濟保障、生活照顧及社會參與等外，並結合相關資源辦理緊急支援及關懷服務；截至本年 8 月，列冊獨居老人計達 4 萬 8,784 位。
- (二) 有關國內合法立案之老人安養機構是否足夠現有需求部分，查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床位數，至本年 9 月共有 982 家、4 萬 9,619 床位；如再包括護理之家及榮民之家，則共有 1,308 家，可提供床數 8 萬 2,060 床。倘依全國老人失能比為 9.7%、以 30% 推估需要機構照顧之老人計，則所需床位數約為 6 萬 7,626 床，現有床位數應足供民眾進住機構之需求。目前我國機構式服務雖供過於求，惟有鑑於未來老年人口數有遽增趨勢，為貫徹「在地老化」及「社區化」理念，內政部將評估各縣市現有機構床位設置狀況及其需求，優先補助資源不足之縣市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以達均衡設置目標。

- (三) 有關安養照護品質評鑑部分，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每3年至少舉辦1次。內政部業依前開規定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評鑑指標除依據老人福利機構相關法規訂定外，並由學者專家參照老人需求訂定計130項指標，評鑑時聘請行政、社工、護理及消防建管等專家學者實地評鑑。本年度內政部辦理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計有122家，初步計有優等21家、甲等31家、乙等52家、丙等12家、丁等6家，另有23家機構成績達80分以上，因消防安全指標1項以上或1、2級指標有4項未達「A」而降等者。至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除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處罰並限期改善外，內政部並將於3個月內複評，俾協助機構符合相關規定。
- (四) 有關未立案機構輔導部分：據各縣市政府調查，截至本年9月全國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有34家，以臺北縣8家最多，彰化縣6家次之，另臺北市5家、宜蘭縣4家、屏東縣3家，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花蓮縣、基隆市各1家。經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強力輔導，列管專案輔導之未立案機構多已輔導合法立案。為保障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目前除責由地方政府依「老人福利法」加強取締、處罰，並積極輔導未立案機構就違法事項改善及督促完成立案程序外，內政部復於每季清查1次，除將未立案機構名稱上網公告外，並將相關資料送財政部做為查緝違規營業及逃漏稅依據，另地方政府輔導未立案機構之成績亦列入每年社會福利績效予以考核。
- (五) 有關定期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部分，內政部每年均專案補助財團法人機構或社會福利團體辦理1至2

日之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邀請全國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人員參加。本年度聯繫會報配合評鑑績優頒獎，將於12月17日假福華公教會館辦理，會中除邀請專家學者就機構照顧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外，並將舉行綜合座談，與機構充分交換意見。

九、關於「我國長期照顧10年計畫」推動進度問題：

- (一) 為積極推動「長期照顧10年計畫」，本院業於本年4月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並依業務需要結合學者專家委員組成工作小組，由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委會分工，將縣市政府分為3區進行實地訪視輔導。
- (二) 截至目前已有雲林縣等19個縣市向行政院長期照顧制度推動小組窗口（內政部）提報中長程整合型計畫，小組已陸續完成初審及複審作業。至其他尚未送件縣市政府，則持續溝通輔導請其儘速送件。
- (三) 另為增進民眾對「長期照顧10年計畫」之瞭解與支持，內政部已陸續製作完成廣播、電視廣告及大眾運輸系統廣告看板，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加強說明宣導、辦理長期照顧觀摩展；行政院衛生署則分區針對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與實習，以利「長期照顧10年計畫」依既定進度推動辦理。

27